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秦意淨

秦意雯

秦健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連淑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